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
聯絡人：林冠中
電話：03-3273332
傳真：03-3273113
電子郵件：scott.kc.lin@ctada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華防制(檢)字第1110000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1P000464_1110000665_111D2000388-01.pdf、
111P000464_1110000665_111D2000389-01.pdf、
111P000464_1110000665_111D2000390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會選手被本會列入TP及RTP，名單內選手須於111年
12月16日前回傳行蹤資料填報確認書，並於111年12月23
日前於ADAMS系統完成112年第1季行蹤資料填報，說明詳
如附件，敬請惠予協助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划船協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
會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射
箭協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中華民國
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、
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、中華民國健力
協會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運動禁藥採樣組(均含附件)

